黑林镇“散乱污”企业隐患排查暨安全生产大检查 “突击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全镇范围内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范围内容：

镇环保办对“散乱污”企业进一步排查清理。各专委会对监管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散乱污”企业引发的安全隐患方面。**镇环保办要及时提供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各专委会对照清单，将“散乱污”企业关闭、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不同情况分类梳理，排出重点监管事项。对列入已关闭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执法，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对符合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企业，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整治到位。

**（二）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方面。**一是全面排查整治化学品罐区各类安全隐患，围绕使用、储存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二是对医院、学校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三是开展涉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对烟花爆竹仓储及加油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三）道路交通运输方面。一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查以及驾驶员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车辆碰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泄漏、过境车辆管理等风险隐患的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加大对马路市场清理整治力度，对占道经营，阻塞交通的行为严厉打击。

**（四）建筑施工方面。一是**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突出无资质承揽、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超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违规施工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楼梯口、通道口、垂直运输卸料平台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四是**事故警示教育、员工教育培训及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查处情况。**五是**加强民房建筑施工的监管，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手套、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五）冶金工贸方面。**对全镇工贸行业开展执法检查。**一是**突出板材加工、纺织加工等作业场所除尘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存在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措施、粉尘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二是**突出有限空间“四项”要求，强化企业有效管控有限空间作业活动中存在的氧浓度不足、有毒有害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等风险，全面预防窒息、中毒及爆炸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六）既有建筑方面。**检查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型场所等公共建筑、危险房屋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建筑、“六无”房屋建筑，以及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整治等情况。

**（七）城镇燃气方面。一是**检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或报警器切断阀装置。**二是**查处使用“口袋码”“通用码”充装，无条形码标识钢瓶等行为，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三是**打击“黑气点”、流动“黑气贩”非法储存、运输、倒装等行为。

**（八）特种设备方面。一是**锅炉、电梯、行车、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二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设备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九）电力设施方面。一是**开展电力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突出设备检修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燃料装卸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情况。**二是**开展重要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要的输电线路通道内树木、施工、跨越等隐患及时开展排查和治理，确保供电安全。

**（十）文化旅游方面。一是**游乐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情况。**二是**文物建筑及民宿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方面。一是**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筒易喷淋以及漏电保护装置等，提升火灾早期发现处置能力。**二是**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不在充电点充电问题。**三是**涉及 “三合一”场所、厂房外包企业火灾安全及沿街门店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四是**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堆放杂物、堵塞安全通道、消防设备损坏等突出隐患，明确责任、迅速整改；对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规开设餐饮娱乐场所的，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三、时间步骤安排：

即日起至11月25日。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11月5日前）。**各专委会制定本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实施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列出清单，整改销号。

**（二）集中排查阶段（2021年11月6日至14日）。**做到“六查六看”：即查安全隐患，看整改是否到位；查责任制度，看是否层层落实责任和签订安全责任书；查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看是否严格执行和落实；查设施设备，看是否安全运行；查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行为，看是否合法、有效、规范；查安全预案，看是否落实人、财、物和工作保障措施。对“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活动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整治攻坚阶段（2021年11月15至20日）。**针对前期排查出的问题隐患，逐个梳理、过筛子，拉出单子、细化措施，列出整治清单，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清零。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1月21日至11月25日）。**对“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限期整改到位。着力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成立 “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活动领导小组。各专委会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

**（二）加强监管执法。**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整改，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完善闭环管理。对非法生产经营和建设的企业，一律依法坚决取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停业整顿；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关闭。切实发挥安全生产执法威慑力，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专委会于2021年11月8日前，将“散乱污”企业清理及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报镇安委办，并于每周一前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镇安委办（附件1、2、3）。11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镇安委办。活动结束后，镇安委办将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邮箱：hlzajsxdq@163.com

附件1：“散乱污”企业隐患排查暨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任务分工表附件

附件2：安全生产大排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3：排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1：

“散乱污”企业隐患排查暨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击月”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任务 | 牵头单位 | 整改进展（每周报1次） |
| --- | --- | --- | --- |
| 1 | 要重点围绕《黑林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文件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要求，对“散乱污”企业进行进一步排查清理，对全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镇安委会 | （包括开展哪些整治活动、发现多少问题隐患、整改多少等成果性材料） |
| 2 | **（一）“散乱污”企业引发的安全隐患方面。**镇环保办要按照《赣榆区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赣污防指办〔2019〕9号）精神，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配合，联合整治安全隐患，指导各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动态更新“散乱污”企业清单。环保办要及时提供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清单，各专委会要对照清单，将“散乱污”企业关闭、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等不同情况分类梳理，排出重点监管事项。对列入已关闭企业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行政执法，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对符合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企业，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督促企业有效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类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整治到位。 | 环保办 |  |
| 3 | **（二）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方面**。**一是**全面排查整治化学品罐区各类安全隐患，围绕使用、储存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二是**对医院、学校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重要场所、重要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三是**开展涉及储存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加强对烟花爆竹仓储及加油站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 | 安监局黑林中小学黑林卫生院 |  |
| 4 | **（三）道路交通运输方面。一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检查以及驾驶员超速驾驶和疲劳驾驶、车辆碰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泄漏、过境车辆管理等风险隐患的安全防范工作。**三是**加大对马路市场清理整治力度，对占道经营，阻塞交通的行为严厉打击。 | 查报站综合执法局 |  |
| 5 | **（四）建筑施工方面。一是**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二是**突出无资质承揽、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超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以及违法违规施工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检查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楼梯口、通道口、垂直运输卸料平台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高处坠落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四是**事故警示教育、员工教育培训及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查处情况。**五是**加强民房建筑施工的监管，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手套、安全绳等防护用品。 | 综合执法局 |  |
| 6 | **（五）冶金工贸方面。**对全镇工贸行业开展执法检查。**一是**突出板材加工、纺织加工等作业场所除尘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存在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措施、粉尘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二是**突出有限空间“四项”要求，强化企业有效管控有限空间作业活动中存在的氧浓度不足、有毒有害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等风险，全面预防窒息、中毒及爆炸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 | 安监局 |  |
| 7 | **（六）既有建筑方面。**检查经营性场所和人员密集型场所等公共建筑、危险房屋和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建筑、“六无”房屋建筑，以及存在地基基础或主体结构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整治等情况。 | 综合执法局 |  |
| 8 | **（七）城镇燃气方面。一是**检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或报警器切断阀装置。**二是**查处使用“口袋码”“通用码”充装，无条形码标识钢瓶等行为，以及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寿命的“瓶、灶、阀、管”等。**三是**打击“黑气点”、流动“黑气贩”非法储存、运输、倒装等行为。 | 综合执法局 |  |
| 9 | **（八）特种设备方面：一是**锅炉、电梯、行车、升降机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二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设备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档案资料、应急救援演练，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 市场监管局黑林分局 |  |
| 10 | **（九）电力设施方面。一是**开展电力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突出设备检修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燃料装卸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情况。**二是**开展重要电力线路通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重要的输电线路通道内树木、施工、跨越等隐患及时开展排查和治理，确保供电安全。 | 供电所 |  |
| 11 | **（十）文化旅游方面。一是**游乐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情况。**二是**文物建筑及民宿等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宣传办文化站 |  |
| 12 | **（十一）消防方面。一是**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筒易喷淋以及漏电保护装置等，提升火灾早期发现处置能力。**二是**检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不在充电点充电问题。**三是**涉及 “三合一”场所、厂房外包企业火灾安全及沿街门店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四是**对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堆放杂物、堵塞安全通道、消防设备损坏等突出隐患，明确责任、迅速整改；对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违规开设餐饮娱乐场所的，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黑林派出所 |  |

|  |
| --- |
| 附件2： 安全生产大排查情况登记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 ：  |
| 序号 | 检查场所 | 地址 | 实际控制人 | 联系方式 | 隐患情况 | 整改情况 | 整改期限 | 带队领导 | 检查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周一前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镇安委办，至11月25日止。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3：

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排查整治隐患（企业层面） | 开展督导检查 | 执法处罚 | 约谈 | 联合惩戒 |
| 排查隐患总数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督导检查组 | 督导检查次数 | 检查单位数量 | 督导问题个数 | 行政处罚次数 | 责令停产整顿 | 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 关闭取缔 | 罚款 | 移送司法机关 |
| 排查 | 已整改 | 整改率 | 排查 | 已整改 | 整改率 |
|
|  | 条 | 处 | 处 | % | 处 | 处 | % | 个 | 次 | 家 | 个 | 次 | (家) | 家 | 家 | 万 | 人 | 家 | 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周一前将上周工作进展情况报镇安委办，至11月25日止。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